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简称:*ST国通　证券代码:600444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陈学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窦万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徐盛富

公司负责人陈学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万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盛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4,342,276.54	473,568,508.87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684,085.38	-34,728,821.6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86,343.69	-11,148,614.8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6,075,642.08	211,763,106.51	3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3,499.36	-17,743,766.9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49,139.86	-17,757,240.2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7	不适用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5,53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国有法人	11.89	12,485,280		无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3	11,997,360		无
山东京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7	7,000,360		未知
合肥长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1,800,000		未知
上海力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1.45	1,520,500		未知
申银万国-中信-申银万国3号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14	1,199,438		未知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0.78	815,000		未知
王振江	境内自然人	0.74	774,149		未知
北京高石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72	759,300		未知
顾英娣	境内自然人	0.55	580,603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12,485,280	人民币普通股12,485,280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11,997,360	人民币普通股11,997,360			
山东京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0,360	人民币普通股7,000,360			
合肥长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1,800,000			
上海力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0,500	人民币普通股1,520,500			
申银万国-中信-申银万国3号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99,438	人民币普通股1,199,438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5,000	人民币普通股815,000			
王振江	774,149	人民币普通股774,149			
北京高石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59,300	人民币普通股759,300			
顾英娣	580,603	人民币普通股580,6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同意将其持有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12,485,28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89%),无偿划转给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无偿划转完成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肥长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原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未知。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1.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74.97%,主要因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所致;

2.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55.56%,因为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所致;

3.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95.06%,主要因投标业务的增加,导致信用期间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56.39%,主要因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5.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84.61%,主要因国庆期间提前订货所致;

6.开发支出比年初增加120万元,主要因研究开发支出所致;

7.预收账款比年初增加72.01%,主要因客户提前订货数量增加所致;

8.应交税费比年初增加86.60%,主要因预缴税金的抵减所致;

9.专项储备比年初数增加79.51%,主要因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所致。

利润表: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30.37%,主要因市场开发导致的销售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28.64%,主要因销售增加引起的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44.16%,主要因贷款额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368.80%,主要因补贴收入的增加和不需支付的应付款所致;

5.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95.97%,主要因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98.11%,主要因广东国通支付仓库综合楼工程款所致;

2.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281.81%,主要因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减少5100万元,主要因上年向股东及关联方借款,而本年没有发生;@

4.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增加192.30%,主要因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增加54.80%,主要因贷款增加所致;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86.84%,主要因归还股东的借款额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学东
2013年10月24日

证券简称:*ST国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13-034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拟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金融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

由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同受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董事会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拟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股东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拟与关联方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院")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机通")"。合肥机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800万元,占80%;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人民币200万元,占20%。

因本次出资方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11.89%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拟与股东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公司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2013年度的审计费用合计为43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办理公司变更登记需要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进行修改,内容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UPVC管、PE管、PP-R管等塑料管材、金属塑料复合管材及管件生产、销售、安装、服务、技术研究、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市政工程施工;管道安装;建筑及暖通工程服务;机电设备成套。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UPVC管、PE管、PP-R管等塑料管材、金属塑料复合管材及管件生产、销售、安装、服务、技术研究、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市政工程施工;管道安装;建筑及暖通工程服务;机电设备成套销售及施工。

原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现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与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与借款合同,最高额授信人民币8200万,首次提用人民币2000万元,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拟用公司房产和土地进行抵押,抵押物经评估总价值人民币8200万元。

抵押物情况具体如下:1、土地:土地证号:合经区国用(2002)字第053号,土地面积:壹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肆点叁伍平方米,坐落于:繁华大道南、天都路西;2、房产:(1)房地产权证号:房地权合产字第403461号,登记号:2006052968 房地坐落:合经区繁华大道以南PE管生产厂房,建筑面积:26324.48平方米钢结构;(2)房地产权证号:房地权合产字第403460号,登记号:2006052967 房地坐落:合经区繁华大道以南波纹管生产厂房,建筑面积:16682.32平方米 钢结构。

期限为:授信期限1年,抵押物抵押期限5年。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9点30分在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37)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简称:*ST国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13-035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进行金融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关联董事表决回避情况

鉴于国机财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为同受国机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学东先生、许强先生、窦万波先生、金维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国机财务为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提供的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提供的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且提供的资金结算业务不收取资金汇划费用。这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2、国机财务作为统一的结算平台,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的结算。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拟与国机财务进行金融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由于国机财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同受国机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学东先生、许强先生、窦万波先生、金维亚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7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四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家俊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国机财务同在下列范围内为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全方位金融服务:

(1)本、外币存款服务;

(2)本、外币贷款服务;

(3)结算服务;

(4)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5)办理委托贷款;

(6)承销企业债券;

(7)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8) 提供担保;

(9)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本金融服务协议的范围不包括为公司募集资金提供的金融服务,公司募集资金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专户存储。

3、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货币资金总额(不含公司募集资金)的50%,且不超过5亿元。

4、国机财务在为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各类存款,国机财务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计付存款利息。

(2)公司在国机财务取得的贷款,国机财务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

(3)国机财务为公司提供的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4)国机财务免予收取公司在国机财务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国机财务为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提供的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提供的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且提供的资金结算业务不收取资金汇划费用。这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2、国机财务作为结算平台,有利于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获得便捷高效的结算业务,减少资金的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樊高定先生、张本照先生、叶青先生、田田女士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三)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公司与国机财务开展金融合作,可以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国机财务为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存贷款利率、其他金融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简称:*ST国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13-036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股东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院")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机通")"。合肥机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800万元,占80%;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人民币200万元,占20%。

●关联董事表决回避情况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11.89%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学东先生、许强先生、窦万波先生、金维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机通")"。合肥机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800万元,占80%;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人民币200万元,占20%。

2、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11.89%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陈学东先生、许强先生、窦万波先生、金维亚先生在董事会表决时未行使表决权,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陈学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8360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888号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通用、制冷空调、包装、环保机械、净化工程、机电一体化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承包、产品性能检测、咨询、服务、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科技资料出版发行;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的销售、加工;本院及直属企业经营的产品及原材料进出口贸易;民用改装车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房屋、设备租赁。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拟设立公司的名称为: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成套、工程承包、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以及配套材料销售等。

股东拟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80%;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20%,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四、交易协议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国通管业与合肥院将签署《合资协议》。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

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依托合肥院在机电的设备成套、工程承包以及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发挥国通管业的市场营销网络潜力,开展机电设备成套、工程承包、技术服务以及配套材料销售等方面的业务,以充分拓展国通管业新的盈利增长点。随着国家的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及相关行业发展规划的发布实施,在节能环保、重大机械装备、城市污水处理、大气污染治理等领域,将存在着巨大的发展机遇。

2、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审核意见

(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也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公司出资800万元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出资200万元拟共同成立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业务规划,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樊高定先生、张本照先生、叶青先生、田田女士对公司《关于拟与股东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认可,同时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此项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

(2)、此项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共同出资成立公司,该公司成立后,将依托于合肥院在机电的设备成套、工程承包以及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发掘国通管业的市场营销网络潜力,开展机电设备成套、工程承包、技术服务以及配套材料销售等方面的业务,充分拓展国通管业新的盈利增长点。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投资行为公平、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ST国通　公告编号:2013-037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9点30分,会期半天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2)《关于拟与股东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3)《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1月7日。截至2013年11月7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书见附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大会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1、2013年11月8日9:00—11:00和14:00—16:00,在本公司证券部登记。

2、2013年11月11日股东大会召开当天前半小时在大会会场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593号国通工业园。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世武

电话:0551-63817860

传真:0551-63817000

邮编:230601

(三)注意事项: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 10月25 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受委托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拟与股东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3	《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3-04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东旭	董事	因公出差	李博

公司负责人梁国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振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黎阳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3,296,423.28	1,115,582,567.63	-2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5,762,676.79	625,765,894.77	-4.7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589,399.91	-0.29%	353,108,354.91	-1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17,156.33	-118.00%	-29,976,038.97	-5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72,263.13	-118.09%	-30,550,394.74	-58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1,338,406.58	减少140,367,46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118.00%	-0.1041	-53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118.00%	-0.1041	-53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11.04%	-4.91%	-5.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962.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8,915.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077.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6,573.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899.00	
合计	574,355.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07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通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5%	27,790,499		质押	27,0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14,37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	12,607,05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	11,800,000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9,076,719		质押	200,000
聂宗逍	境内自然人	1.11%	3,198,820			
徐周利	境内自然人	1.01%	2,922,871			
长春铁发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2,746,560			
周丽	境内自然人	0.83%	2,400,000			
长春鼎盛涂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984,86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通作投资有限公司	27,790,499	人民币普通股	27,790,49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4,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7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2,607,05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7,05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0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76,719	人民币普通股	9,076,719
聂宗逍	3,198,820	人民币普通股	3,198,820
徐周利	2,922,871	人民币普通股	2,922,871
长春铁发实业有限公司	2,746,560	人民币普通股	2,746,560
周丽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长春鼎盛涂料有限公司	1,984,869	人民币普通股	1,984,8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第1、5大股东分别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没有资料判断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芙特科技")于报告期内四次累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777,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6%)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情况

交易时间	参与交易的原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数量(股)	购回时间
2013年5月31日	索芙特科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28,800	2014年5月30日
2013年6月3日	索芙特科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8,250	2014年6月3日
2013年7月5日	索芙特科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70,000	2014年7月5日
2013年7月15日	索芙特科技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800,000	2014年7月10日

二、报告期末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持有股份		期末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索芙特科技	47,853,769	16.62%	9,076,719	3.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0	0	14,370,000	4.9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0	0	12,607,050	4.3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